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7号），于2016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463,768,115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发行价格10.35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476,070.38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兰州东部科技新城一期、二期部分项目及兰州·名城广场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52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	非公开发行	476,070.38万元	364,666.63万元	监管账户存款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41,497.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公告。

2、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两项决议：公司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流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公告。

3、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公司结束全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200,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

4、2016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流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公告。

5、2016年12月21日、2017年1月16日、1月22日、2月22日、5月27日、7月10日、8月10日、8月16日、9月13日公司先后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归还事项均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并公告。

6、2017年9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含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流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公告。

7、2017年9月29日、10月24日、10月27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总计12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归还事项均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

荐代表人并公告。

8、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103,168.78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用于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本次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承诺若募集资金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10月30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仅审议此一项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

投向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1日